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预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本事项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大华在担任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积极、及时地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沟通，确保了2019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为我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预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

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 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边俊豪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200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宏宇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

3. 业务信息

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 万元

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家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家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 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是

项目合伙人：姓名边俊豪，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6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熊亚菊，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2012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具有 20 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宏宇，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4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自律处分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9 次
自律处分	无	1 次	2 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大华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计执业严谨细致，较好地完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同意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拟向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沟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大华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司续聘大华为2020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预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19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评价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